附件1

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考核内容 | 评估考核指标 | 分值 | 评估考核标准 |
| **党**  **建**  **引**  **领**  **(12分)** | “两个覆盖”情况 | 3 | 单独建立党组织得3分；联合组建或建立功能型党组织得2分；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或组建群团组织得1分；未覆盖不得分。 |
| 党建工作入章程 | 2 |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章程中对建立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工作作出明确规定的，得2分；章程中没有体现的，不得分。 |
| 党组织开展  工作情况 | 2 | 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，视情得1-2分。 |
| 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| 2 | 重大事项听取党组织意见，强化党组织把方向、议大事、促落实职能，以党建促会建，党建会建融合发展。执行到位得2分，未参与不得分。 |
| 评先评优获奖情况 | 2 | 获评省级及以上“两优一先”“双比双争”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等省级荣誉称号得2分；获评省级行业（综合）党委荣誉称号得1分；未获评不得分。 |
|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| 1 |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，对“一讲两坛三会”及各类宣传平台严格管理，得1分，未落实不得分。 |
| **组**  **织**  **机**  **构**  **(12分)** | 负责人影响力 | 2 | 会长（理事长）所在企业为行业全国百强或省内十强，得2分；其他得1分。 |
| 专职秘书长 | 2 | 秘书长为专职的，得2分。非专职不得分。 |
| 专职工作人员 | 2 | 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，得1分；5人以上，得2分。 |
| 会员发展情况 | 2 | 会员数量200家以上的得2分，100-200家的得1分，100家以下的，得0.5分。 |
| 经费保障 | 2 | 会费收费规范，有保障商协会正常开展工作的经费，得2分。 |
| 办公场所  及设施 | 2 | 有独立固定办公场所且办公面积100m2以上的，得2分；50-100m2的，得1分；50m2以下的，得0.5分。 |
| **规**  **范**  **管**  **理**  **(10分)** | 内部管理 | 6 | 健全以商协会章程为核心，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管理制度，得2分；建立会员数据库和档案，得1分；开展重大活动等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得1分；按时参加年检且合格，得1分；未发生违规评比表彰等行为，得1分。 |
| 会议制度 | 2 | 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、2次常务理事会及以上的，得1分；按时换届（如因特殊原因延时，须报经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）得1分。 |
| 财务制度 | 2 | 会费收取及经营性服务收费按规定公示。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工作，视情得1-2分。 |
| **平**  **台**  **建**  **设**  **(13分)** | 宣传推广 | 2 | 建立商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信息平台，或出版会刊、简报等，定期发布工作进展成效的，视情得1-2分。 |
| 信息报送 | 2 | 每月向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、网上工商联平台报送工作进展有效信息的，视情得1-2分。 |
| 区域交流 | 4 | 组建长三角或中部地区行业联盟，得1分；与沪苏浙等地商协会开展行业互动，得1分；以商协会名义组团参加“一带一路”等国际经贸活动或世界制造业大会、进博会、中博会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展会，视情得1-2分。 |
| 搭建平台 | 2 | 为会员搭建服务平台，推送中央及省涉企政策，提供政策、法规、技术、信息交流与咨询服务，视情得1-2分。 |
|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| 3 | 主办或承办省总工会、省人社厅组织开展的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，得2分；参赛选手获得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，企业获得省“五一”劳动奖状，班组获得“工人先锋号”等称号的，各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|
| **双**  **招**  **双**  **引**  **(25分)** | 承办招商会议 | 4 | 承办1次招商推介会或投资恳谈会，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 |
| 举办展会峰会 | 4 | 牵头举办1次全国性行业性展会或峰会，得4分；协助举办1次全国性或牵头举办1次全省性行业性展会或峰会，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 |
| 建设产业园区 | 6 | 积极牵线搭桥，协助党委和政府建设产业园区的，得2分；磋商、协商、意向等有实质性进展的，得4分；落地见效的，得6分。 |
| 招商引资 | 6 | 积极牵线搭桥，协助党委和政府招商引资的，得2分；招商引资额1000万元以上，得4分；1000-5000万元，得5分；5000万元以上，得6分。 |
| 招才引智 | 5 | 积极牵线搭桥，协助党委和政府引进“大院大所”来皖设立分支机构或引进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落户安徽的，得2分；引进成功，获省人才办、省科技厅认定的，得5分。 |
| **职**  **能**  **履**  **行**  **(28分)** | 推动行业自律 | 2 | 制定行业自律公约，建立诚信承诺制度，开展会员信用评价的，得1分；引导会员积极构建“亲清”政商关系、和谐劳动关系，注重安全生产、保护环境的，得1分。 |
| 服务会员企业 | 13 | 为会员开展各类咨询服务，得2分；帮助会员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且受益5家以上，得2分；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得2分，制定发布或参与制定发布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，得1分；表扬优秀会员企业，公平公正且不收取费用，得1分；依法依规举办培训、会议2次以上，得2分；建立商协会调解组织或借助各级工商联组建的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，视情得3分。 |
| 强化能力建设 | 4 | 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“赋能”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，得2分；在国家及省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中获得荣誉、成果等，得2分。 |
| 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 | 5 | 开展行业统计调研、收集行业诉求，向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研究报告和意见建议，积极参加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征询会，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，得2分；定期编制行业（产业）发展报告，得1分；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，得1分；商协会通过人大、政协会议(或通过省工商联团体提案等方式)建言献策、参政议政，得1分。 |
| 履行社会责任 | 4 |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、光彩事业、疫情防控、抗汛救灾等公益事业，取得实效，视情得1-4分。 |